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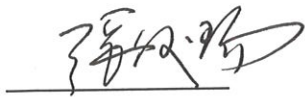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俊瑞



凤建军



苗冰

2023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俊瑞

凤建军

凤建军

苗冰


2023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俊瑞

凤建军



苗冰

2023年12月25日